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100年4、5月間，我國駐斐濟代表處劉姓一等秘書，疑似上班時在辦公室看色情影片，更對當地女雇員有摸胸及熊抱等肢體猥褻行為，惟該處卻僅建議兩支申誠處分；另該處代表秦○○涉嫌不當挪用公款及公物，且詐領眷屬補助費和教育補助費等。前述駐外人員行徑，非但有辱國家形象，且有涉及刑責之虞，相關權責單位疑有包庇、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100年4、5月間，我國駐斐濟代表處劉姓一等秘書，疑似上班時在辦公室看色情影片，更對當地女雇員有摸胸及熊抱等肢體猥褻行為，惟該處卻僅建議兩支申誠處分；另該處代表秦○○涉嫌不當挪用公款及公物，且詐領眷屬補助費和教育補助費等。由於前述駐外人員行徑，非但有辱國家形象，且有涉及違失，相關權責單位亦涉有違失，本院故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函請外交部、審計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最高法院、○○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復於100年9月21日分別約詢外交部前駐斐濟代表處秘書楊○○(現為駐奧地利代表處一等秘書)、前駐斐濟代表處秘書劉○○(現任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秘書回部辦事)、前駐斐濟代表處代表秦○○(現為該部代表回部辦事【停職中】)；再分別於100年12月30日約詢前駐斐濟代表處秘書黃○○(現任駐吉

里巴斯大使館三等秘書)，101年1月17日約詢前駐斐濟代表處秘書王○○（現任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一等秘書回部辦事），101年3月8日約詢前駐斐濟代表張代表○（現任駐吐瓦魯共和國大使），101年3月8日約詢前外交部沈常務次長○○（現任駐日本代表處代表）、前亞東太平洋司（以下簡稱亞太司）田司長○○（現任駐印度代表處代表）、前駐斐濟代表張代表○、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陳處長○○、審計部第一廳王廳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外交部陸續查復補充之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將相關意見臚列如次：

- 一、我國前駐斐濟代表處一等秘書劉○○於100年3、4月間，未能謹慎自持，先後兩次對該處之當地女性雇員為碰觸胸部、強抱等性騷擾之行為，事後以「擁抱屬於島國文化」、「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等語狡辯卸責，其行為不僅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且重挫我國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劉○○自98年3月24日至100年7月6日擔任我國駐斐濟代表處一等秘書，未能謹慎自持，竟對該代表處所僱用之當地女性雇員(下稱S雇員)有下列兩次性騷擾之行為：
 - 1、劉○○於100年3月或4月初對S雇員以單手伸進其衣襟欲碰觸其胸部：

(1) 駐斐濟代表處於100年5月3日以FJI-0159號電報外交部陳稱：本年初，劉○○於擁抱S雇員時曾以手撫摸伊胸部，惟事發時並無第三者在場，且劉○○又為上級主管，故S雇員不敢向駐處舉報等語。

(2) 嗣經外交部組成專案調查小組，於7月1日赴斐濟進行實地調查及訪談相關人員後，認為3月下旬(或稱4月初)第1次事件因各造說法差異過大，且無目擊證人，尚無法明確判斷事件之真實性，亦無直接證據證實劉○○對女雇員之摸胸行為。劉○○於本院約詢時亦辯稱並無於3月或4月初撫摸S雇員胸部之行為。惟查：

<1> S雇員100年5月2日第1次提出之書面報告稱：100年初劉○○於擁抱其時曾以手撫摸其胸部(caressed my breast)，惟其畏於案發當時並無任何證人作證，且劉○○又為上級主管，故案發後不敢向該處舉報等語。S雇員第2次陳述書(未載明陳述之時間)陳稱：當我還在面向著窗戶看文件時，他靠近我的身邊，然後他以手試圖從我的襯衫領口伸進觸碰我的乳房。當我意識到他試圖這樣做的時候，就很快撥開他的手，並倒退了幾步等語。

<2> 駐斐濟代表處負責調查此案之黃○○秘書於100年6月29日所提出之書面調查報告稱：①S雇員表示：由於已過一段時間，且案發當時其極為驚恐，故詳細時間並不確定，約略記得該起事件發生在本(100)年3月

中下旬，即劉○○返國休假前¹，當天其至劉○○辦公室回報工作進度，站在門旁遞給劉○○資料，劉○○接過後，一如往常，單手輕拍其手臂，以示感謝，惟不知何故旋即自其側面伸出雙手，一前一後狀似欲環抱之，卻立刻單手伸進其衣襟觸碰其胸部，停留約1-2秒，即被其拍開，此時劉○○面露歉意；事發後其隨即離開劉○○辦公室，離去之際約略聽到劉○○喃喃道歉之語，但無法確定，本案發生時並無人證，且因劉○○掌管人事業務，故不敢舉報等語。②劉○○表示：事情係發生在4月初，當日接近下班時分，其早些時候看完友人寄送之色情檔案後，適逢S雇員進入其辦公室，且胸前衣襟略為敞開，致其突然對南太島國女性胸部之形狀感到好奇，故試圖拉開S雇員之衣襟，以一探究竟，惟因S雇員衣服鈕釦及身穿內衣之故，故未成功，其並表示當時確未觸摸到伊身體，自S雇員臉神中，其明白伊內心對該行為有所抗拒及反感，事發隔日，曾贈送伊小禮物，然並未多作解釋，S雇員亦接受等語。

<3>100年7月5日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赴斐濟訪談S雇員之紀錄明載：有一次劉○○剛從臺灣休假回來，在辦公室時欲碰觸其胸部(try to touch)，但被伊用手將其撥開，隨即離開劉○○辦公室。

¹ 經查100年4月9日駐斐濟代表處日誌記載：「劉○○秘書於本日上午搭機返國休假。」

<4>前駐斐濟代表處秦○○代表於100年9月21日本院約詢時證稱：（問：S雇員之說法為何？）劉○○以手接近，S雇員立即感到不妥，遂馬上撥開，事後劉○○有送小禮物給S雇員等語。100年12月30日駐斐濟代表處黃○○秘書於本院約詢時亦證稱：S雇員表示，劉○○試圖把手伸進衣襟內，沒有摸到，就被S雇員撥開，但S雇員也不確定劉○○到底有沒有摸到胸部，當時過程驚嚇等語。

(3)綜上，S雇員於外交部調查時數度指證劉○○有上開性騷擾之事實，黃○○秘書提出之調查報告亦載：劉○○坦承其突然對南太島國女性胸部之形狀感到好奇，故試圖拉開S雇員之衣襟，以一探究竟，惟因S雇員衣服鈕釦及身穿內衣之故，故未成功，事發隔日，曾贈送伊小禮物等語。秦○○於本院約詢時亦稱：事後劉○○有送小禮物給故S雇員等語。因此，應認S雇員稱：劉○○於3月或4月初曾單手伸進其衣襟欲碰觸其胸部，但被其用手將撥開等語，為可採信。

2、劉○○於100年4月29日強抱S雇員

駐斐濟代表處於100年5月3日以FJI-0159號電文向外交部陳報稱：劉○○於100年4月29日下午，當時S雇員於辦公桌旁以站立姿勢查閱相關文件，劉○○在毫無預警下，突於S雇員稍為傾斜之身後，以雙手緊抱S雇員並以臉頰緊貼其後背，事發時經王○○親眼目睹，並經王○○與駐處另1名秘書黃○○與S雇員討論後，S雇員於5月2日以書面向王○○報告本案等語。經查：

- (1) 100年5月2日S雇員提出書面報告陳稱：4月29日(週五)下午3時30分許，其於該處領務櫃臺與另一名女雇員交談時，劉○○趨前指示其洽查此間國內航班資料供參，未料，當其起身前往辦公室旁以站立姿勢查閱相關文件時，劉○○竟在毫無預警下，突於其稍微傾斜之身後，以雙手緊抱其並以臉頰緊貼後背，其絕無要求(urge)或暗示(indicate)劉○○可對其做出上述行為，案發當時其至感驚恐及困惑，一時亦不知如何反應，適巧該處王○○於事發時途經其辦公桌前，並親眼目睹事發經過等語。
- (2) 秦○○銷假返抵駐地，經約談相關同仁瞭解案情後，將處理情形於100年5月13日以FJI-0174號電文陳報外交部稱：經調查後，劉○○對S雇員之指控坦承不諱，秦○○除對其不當行為予以口頭申斥，並提醒其應對辦公室女性同仁給予尊重，及注意自身言行，以維護辦公室及國家形象等語。
- (3) 目睹此次事件發生經過之駐斐濟代表處王○○秘書於100年6月29日就本案向外交部提出之書面報告稱：劉○○於100年4月29日上午休假結束返回駐地後，即於同日下午2時30分進入辦公室處理私人事務。王○○因係劉○○返國休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見劉○○來處後，故決定先提前將部分已代為處理或待辦暫存之公文交與劉○○，當王○○持該批公文前往劉○○辦公室時，突撞見劉○○站立於S雇員辦公桌右方，傾斜向前彎腰從伊身後，以雙手緊密環抱腰部，並以左臉頰緊貼

後背，肢體接觸動作甚為不雅，劉○○與王○○四目交錯後，隨即鬆手，轉身離去，不發一語。因本案事發突然，致使王○○當下十分錯愕，經審思後，故決定先向S雇員面質，以瞭解伊與劉○○有無私下交往情事。惟據S雇員面告，伊與劉○○確無任何曖昧或不正常男女關係，係劉○○對其上下其手，伊並對劉○○之逾矩行為感到極度被羞辱及厭惡(以上詢問過程，該處黃○○秘書在場作證)；嗣經週末假期於週一上班後，S雇員遞交對劉○○性騷擾之投訴書後，王○○將本案立即呈報外交部等語。

(4) 100年6月29日駐斐濟代表處黃○○秘書就本案向外交部提出之書面報告稱：當時(100年4月29日)S雇員臉上驚慌與難過，起初似乎不太能描述事發經過，在黃○○及王○○給予安撫與支持下，S雇員才娓娓道來。S雇員表示當時係曲身(面向座位背對通道)查詢劉○○交辦之資料，突然察覺劉○○從其身後擁抱，且並將臉緊貼其之背部。王○○則補充，當時其正好經過目睹此情景，可做人證。又，調查完畢後，秦○○曾召開會議，除向S雇員表示遺憾與歉意，也重申維持辦公室秩序之必要性，劉○○已於該次會議上，鄭重向S雇員表示歉意，S雇員表示，事發之後，其實飽受煎熬，每日起床想起即痛苦不堪，甚盼此事能早日解決等語。

(5) S雇員於100年7月5日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陳稱：其當時(100年4月29日)係於辦公桌前曲身查詢劉○○交辦之資料，突然劉○○

○自其身後擁抱，臉頰並貼於背部。又王○○與黃○○共同約談其時，當時心中納悶為何劉○○有逾矩之行為，且擔心事件曝光而家人受到傷害，因此內心感到不安等語。

(6) 秦○○於100年9月21日本院約詢時證稱：就其瞭解，劉○○係從後背抱。如果劉○○與S雇員之說法有不同時，其會依據S雇員之說法。又斐濟受西方文化之影響，是有擁抱的禮節，但從後方抱並非應有之禮貌等語。目睹此事件之王○○秘書於101年1月17日本院約詢時亦證稱：此事源於100年4月29日劉○○進辦公室時，其親眼見到劉○○從背後抱S雇員並將臉頰貼其背後，時間約有兩秒鐘，當下S雇員有受到驚嚇等語。

3、綜上，S雇員指稱：劉○○曾於100年4月29日從其身後強抱，並將臉頰貼於其背部等語，業據上開證人證述明確，且有上開書面報告等證據在卷可證，劉○○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其曾於上開時地抱S雇員之腰，並曾就此事公開道歉，且曾提出金錢(5000元斐幣)賠償等語，應認S雇員指稱劉○○之上開性騷擾行為，可信為真實。

(三) 劉○○於100年4月29日事件後非但未深自檢討，於接受駐斐濟代表處相關人員之訪談，以及外交部與本院之調查過程中，猶以「擁抱屬於島國文化」、「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僅抱S雇員的腰，恰巧被王○○撞見」等語狡辯，企圖合理化其違失行為。

1、劉○○於駐斐濟代表處黃○○秘書之訪談過程中稱「擁抱屬於島國文化」：

黃○○之100年6月29日書面報告明載：據劉

○○說法，100年4月29日事件發生後，其確有覺得不甚妥當，但並未多想。俟5月2日王○○和黃○○告知S雇員之感覺並予以詢問後，劉○○先是解釋其並非出於邪念，只是因為休假回來後心情甚佳；後劉○○又提到「擁抱係屬於島國文化」、「因S雇員身穿BULA(斐濟傳統服裝，兩截式短袖長裙)，覺得很漂亮」等語。惟據秦○○於100年9月21日本院約詢時證稱：「斐濟受西方文化之影響，是有擁抱的禮節，但從後方抱並非應有之禮貌。」顯然劉○○事後企圖以「擁抱屬於島國文化」，合理化其違失行為。

2、劉○○於外交部調查時稱「此在當地亦係平常之行為」、「以此間人士常做之擁抱動作向S雇員抱一下（側邊，非王○○所謂『熊抱』）」、「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

(1)外交部於100年6月28日召開考績委員會議審議本案時，會中以電話請劉○○陳述稱：「本案本人絕無任何犯意，因恰適自台返抵駐地，攜帶禮物擬致贈同仁，並為表示對返台期間S雇員皆有按照交代事項完成工作，而有與S雇員肢體碰觸之情形，此在當地亦係平常之行為。」

(2)嗣外交部為使本案調查資料更為完整，再請劉○○補提書面報告，劉○○於100年6月29日所提書面報告稱：100年4月29日下午銷假進辦公室，S雇員主動進來問候並說明工作情形；黃○○送來當日須報部公文，因涉班機查詢，詢問之際，S雇員表示有現成班機資料可供查詢，劉○○於口頭鼓勵之餘，以此間

人士常做之擁抱動作向S雇員抱一下(側邊，非王○○所謂「熊抱」)，適王○○拿公文前來並未有言說，之後繼續談論他事，當天S雇員下班時亦交兩份班機行程表，相安無事。其在南太平洋大學翻閱過島國文化書籍，讚嘆其所描述「思無邪」之民風，也見此間人確實習於拉手擁抱貼頰，未嚴男女分際，故無論男女，相見時亦樂於配合對方意願與作態，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等語。

3、劉○○於本院約詢時雖承認4月29日之事，惟仍以「僅抱S雇員的腰，恰巧被王○○撞見」置辯：

劉○○於100年9月21日本院約詢時雖承認4月29日之事，惟仍以「當時其並無犯意，其僅抱S雇員的腰，恰巧被王○○撞見」等語狡辯，企圖淡化事實以規避違失責任。

(四)嗣外交部就劉○○對女性雇員之行為，雖已核予申誡二次。惟此事件非但使被害人飽受煎熬及傷害，亦對我代表處人員之士氣及國際形象造成嚴重之打擊及損害，足見劉○○之違失情節非輕。又，外交部對劉○○之懲處結果，係參酌100年7月22日該部專案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後，於同年月27日核定在案。惟該專案調查小組僅認定劉○○於4月29日之行為確屬不當，有損外交人員形象。然從被害人及相關人員之證述，足認3月間劉○○對S雇員確有碰觸胸部之行為，顯見該部參酌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所為之懲處過輕。

(五)綜上所述，駐外人員係代表國家對外處理各項涉外事務，本應謹言慎行，絕對避免有任何不當或不妥之行為，以維我國家之聲譽及形象。惟劉○○

○前擔任駐斐濟代表處一等秘書期間，竟未能謹慎自持，兩度對該代表處所僱用之當地女性雇員有碰觸胸部及從背後強抱等性騷擾之行為；且事後非但未深自檢討，猶以「僅抱S雇員的腰，恰巧被王○○撞見」、「抱腰、輕拍手臂或肩以拉近關係，相信皆止乎禮」等語狡辯卸責，其行為非但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亦重挫我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二、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未能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機制，致S雇員於100年3月間遭性騷擾後，未能提出申訴，嗣後再次於同年4月29日遭第2次性騷擾之傷害，均核有疏失。

(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2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97年修正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5條規定：「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二)有關外交部對於員工間性騷擾事件所定之調查處理機制如下：

1、「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適用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所屬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第4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定各款情形。」第5點規定：「本

部及所屬機關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提供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第6點規定：「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2、外交部表示：該部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為國內法)所訂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原則上適用在國內該部所屬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員工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另基於指揮監督權，如服務於駐外機構之該部依法(國內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有其通用。惟倘事發地於國外且當事人之一造為當地雇員，有關當地雇員之權益事項及保護措施涉及當地國之勞工法令及其他相關規定，前揭相關規定，對我駐外館發生該等事件僅能儘量適用；惟就該事件及事件中之該部人員仍得本於行政指揮監督權進行調查，並依相關行政懲處程序予以懲處等語。

(三)查外交部所屬駐外館處計有118個，範圍遍及北美、南美洲暨加勒比海、非洲、歐洲、亞西及亞太等六大地區，依「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為防治性騷擾行為，外交部及其所屬機關，皆應設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協調處理。該部雖表示：我駐外當地雇員遭該駐外人員性騷擾時，當地雇員宜向館長提出申訴或循當地勞工及相關法令處理，該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適用該部及所屬各機關所屬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駐外人員可利用上述管道進行申訴等語。惟該部僅於部內設置相關申訴之管道，供該部及其所屬機關進行申訴，是當各地駐外館處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該等管道能否立即發揮功能，不無疑義。

(四)又，該部雖已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及修訂「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通函該部各單位轉知所屬人員外，亦將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相關資訊登載於「性別主流化」專區，並適時對駐外人員及新進人員實施兩性平權訓練課程。惟以上種種皆係針對我國派駐外館人員所為之防治措施、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並無對外館駐處所僱用之當地雇員，提供相關宣導措施及適當之申訴管道，俾使當地雇員於遭該部駐外人員性騷擾後可提出申訴，該部亦可就該人員施予懲處。因此，該部自98至100年僅受理3件申訴案，均為國內案件。再者，S雇員於100年3月間遭劉○○碰觸胸部後，因畏於案發當時並無任何證人，且劉○○又為上級主管，故不敢向該代表處舉報。顯然駐外館處所僱用之當地雇員於辦公室遭受駐外人員之性騷擾時，並不知其權益及申訴管道，甚至有恐懼因舉報而導致失業之情事，致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均無法及時介入處理並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使得被害人S雇員再次於4月29日遭受劉○○第2次性騷擾行為之傷害。前駐斐濟代表處秦○○代表於S雇員遭受性騷擾後，始責成該駐處黃○○秘書擔任性別平等官，並周知同仁倘遇不當行為應立即申報。

(五)綜上，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未

能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機制，致S雇員遭受第1次性騷擾事件時未為申訴，該部及斐濟代表處因而未能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嗣後S雇員又遭受第2次性騷擾，均核有疏失。

三、秦○○於紐西蘭代表處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自95年1月17日至99年12月底止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44個月計2萬790美元(約新台幣623,700元)；且於外交部多次定期調查時，均未請求該部扣回溢領之配偶眷屬補助費，遲至本案見諸媒體並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後，始於100年7月22日繳回上款，核有嚴重違失。

(一)依「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前點第2項所稱隨在任所之配偶，係指配偶當月隨在任所天數達15日以上者。除因公務或休假報准等情形外，駐外人員配偶未隨在任所者，不支給配偶眷屬補助費。」第2項規定：「駐外人員赴任時，眷屬補助費之支給，以每月15日為基準日，凡當月15日(包括當日)以前離開我國國境者，發給當月眷屬補助費，16日(包括當日)以後離開國境者，當月不發；駐外人員離任時，凡當月15日(包括當日)以前返抵國境者，當月不發，16日(包括當日)以後返抵國境者，發給當月眷屬補助費。」另按「外交部駐外人員配偶補助標準表」，支給代表(大使)每月780美元配偶眷屬補助費、顧問(參事)每月450美元配偶眷屬補助費。

(二)有關外交部對於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之核發程序：

1、查101年1月前，外交部對於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

係採事先核撥方式辦理²，於每年6月及12月間定期要求駐外人員填報「駐外各館處請領眷補費情形(含配偶及子女)調查表」，以為支給、補發或扣回眷屬補助費之依據。

- 2、復查，外交部對於外館人員之薪資核發作業，係由該部秘書處(原總務司)³依據人事處所提列人事資料辦理登錄與核計人員薪資，並由人事處及主計處覆查後，再由秘書處核發並通知受薪人員。該部駐外人員薪資通知單原係以紙本寄送，通知單內明列「薪俸」、「地域加給」及「眷屬補助費」等核發金額數，並明載：本款業經劃撥入帳，請向銀行查對實發金額等語；嗣自98年1月起改採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薪資通知單。

(三)有關秦○○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之情形：

- 1、查秦○○於95年1月17日至96年1月29日任紐西蘭代表處代表，嗣經外交部以96年1月30日台人字第960067號令調派駐斐濟代表處顧問⁴，再於99年9月24日就地升任斐濟代表。秦○○於赴任紐西蘭代表前，即填具「外交部外派人員赴任請

² 外交部依據本院前調查「據行政院新聞局函送：該局駐西班牙新聞處前主任黃○○，其配偶未隨同在任所赴第三國(哥斯大黎加)期間，卻仍不實支領眷屬補助費，違反『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意見，研議改進眷屬補助費核發制度，業自101年2月起將眷屬補助費之核發程序修正為每半年「事後申請」方式，且須檢附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就地查核無誤後，始報部核發眷屬補助費。

³ 外交部處務規程於101年9月1日修正施行後，該部總務司調整為秘書處。

⁴ 經查，秦員原任外交部駐紐西蘭代表處簡任第13職等至第14職等代表，因涉嫌於該部北美司司長任內偽造文書，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95年5月1日以95年度偵字第930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外交部以維護官箴為由，於95年5月26日併附95年6月5日外人一字第09540007700號派免建議函簽請行政院秘書長轉陳行政院院長，建議將秦員另有任用免職，由外交部依職權將秦員調其他非主管職務，經行政院院長於95年5月30日核可，外交部另於95年6月12日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示擬依職權將秦員調任為駐斐濟代表處顧問，行政院遂以95年6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15488號令以秦員另有任用免職，由外交部依職權調派駐斐濟代表處擔任第12職等顧問。外交部即以95年6月16日NZL698FJI075號電報將原處分轉知秦員，令秦員赴斐濟就任新職，再另以96年1月30日台人字第960067號令調派秦員為駐斐濟代表處簡任第12職等顧問。

示單」載明攜其配偶赴紐西蘭任職，並於任該職期間曾2次填載「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申領95年1至6月及同年7至12月配偶眷屬補助費，外交部據此自95年2月起將秦○○之配偶眷屬補助費按月匯入其薪資帳戶。

2、嗣秦○○自紐西蘭代表調派駐斐濟代表處顧問後，該部基於秦○○仍具駐外人員身分，且未報部通知申領情形有異動，故按其前次調查表填報情形及原先支領狀況，續撥配偶眷屬補助費。惟100年6月28日立法委員及各大新聞媒體連續多日報導有關秦○○涉詐領配偶眷屬補助費之事，經外交部查明後，發現秦○○自95年1月17日至99年12月底止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44個月，總計2萬790美元(約新台幣623,700元)，不實支領情形如下：

(1) 秦○○自95年1月17日至96年1月29日任紐西蘭代表處代表，其配偶於95年7月及96年1月未隨在任所達15日以上，秦○○卻仍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1,560美元(780美元×2個月)。

(2) 秦○○於96年1月30日至99年9月23日任駐斐濟代表處顧問期間，其配偶於96年2月至同年12月、97年1月至98年9月、98年12月至99年1月、99年3月至99年9月，總計41個月未隨在任所或未達15日以上，秦○○卻仍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18,450美元(450美元×41個月)。

(3) 秦○○於99年9月24日至12月任駐斐濟代表處代表期間，其配偶於99年10月未隨在任所，卻仍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780美元。

3、據上，秦○○自95年1月17日至99年12月底派駐駐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其配偶未隨

在任所達15日以上而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44個月計2萬790美元（約新台幣623,700元）。

4、經查外交部於100年7月21日以外人三字第10040100810號函通知秦○○繳回上款，秦○○於同年7月22日將上款匯至該部指定之帳戶。

(四)前揭情事，秦○○於外交部調查及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其於96年因不服遭降調至斐濟擔任顧問⁵，提起行政訴訟，對職等、主管加給、房租補助等待遇差異提出異議，每半年於填寫眷補費調查表時，均表示因行政訴訟尚未判決確定，倘填報該表，將等同主動接受降調結果，與所提行政訴訟標的不符，故均未具結，此節曾由駐處承辦人代為轉知外交部；本人不知有主動報部表示停領等規定，只知道係半年透過調查表表達乙次；本人認知部內同意眷補費事前發放，視行政訴訟結束後再結算意見，因迄未收到部內指示作法，一直認為部內接受本人目前所處行政訴訟狀態暫不具結之作法等語。惟查：

1、秦○○於非行政訴訟期間及非任職顧問期間均未不實支領眷補費：秦○○因降調斐濟顧問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5年12月12日95公審決字第0402號復審決定，始以該調任事件為由提起行政訴訟，其於96年1月30日始任駐斐濟代表處顧問，但其在95年7月及96年1月任紐西蘭代

⁵ 秦員不服遭外交部調任駐斐濟代表處顧問一職，經提起復審遭決定駁回後，乃於96年間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96年12月13日判決駁回秦員在第一審之訴，秦員不服判決，再提起上訴，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98年11月30日判決原判決駁回，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99年5月26日判決行政院95年6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15488號令、外交部95年6月16日NZL698FJI075號電報暨96年1月30日台人字第960067號令及復審決定均撤銷。外交部及行政院對於上開判決不服，遂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0年9月8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秦員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確定。

表且尚未提起行政訴訟期間，即有不實支領眷補費1,560美元之事實，其又於99年10月任斐濟代表而非任顧問期間，亦有不實支領眷補費780美元之事實，足見其不實支領眷補費與其已否提起行政訴訟及是否接受降調，均無關聯。

2、**秦○○曾以「顧問」之職稱，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

秦○○曾以駐斐濟代表處「顧問」之職稱，填具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以96年12月28日斐濟字第552號函向外交部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並經該部以97年1月31日外人三字第09702000710號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核發通知書，將教育補助費電匯至秦○○之薪資帳戶。又，96、97及98年秦○○皆以「顧問」之職稱，填表申領休假補助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外交部並據以核發撥款在案。以上足徵秦○○所稱：於行政訴訟期間若填報眷屬補助費調查表，將主動接受降調結果等語，顯屬卸責之詞，殊不可採。

3、**秦○○確實知悉配偶眷屬補助費之申領要件及程序：**

- (1) 秦○○於任紐西蘭代表時，曾填具「95年1月至6月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及「95年7月至12月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並由其本人親自簽名，申領95年1至6月及同年7至12月配偶眷屬補助費在案。又，秦○○曾於100年6月1日填具「100年1月至6月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主動申報扣回該年1至6月配偶眷屬補助費，並於備註欄中填載扣回之原因係配偶「均未達15天」。足認秦○○確實知悉配偶眷屬補

助費之申領要件及程序，其所稱不是很熟悉眷補費申領相關規定，通常由承辦人負責調查彙整報部等語，顯非實情。

(2) 外交部每年2次(6月及12月間)定期以電報方式要求駐外人員填寫上半年請領情形及是否續領配偶眷屬補助費，並經承辦人及館長簽名(或核章)後報部彙辦；該部並於每次電報中明載稱：每個月請領眷補費之眷屬倘有任何異動情形，亦請隨時將資料報部以便補發或扣回眷補費等語。同時該部「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亦有補發及扣回之欄位，由駐外人員據實勾選。秦○○曾多次奉派外館，並數次擔任(含代理)外館主管職務，對於攸關其個人及其屬員權益之重要法規，不得推諉不知。

(3) 秦○○任紐西蘭代表期間，於外交部95年6月22日第T088號電及95年12月22日第T319號電(每年2次之定期調查)親自簽名批示辦理，並親自填寫調查表，申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復於任斐濟代表處顧問期間，亦曾於該駐處駐外人員所填報之96年7月至12月、98年1月至6月、98年7月至12月、99年1月至6月、99年7月至12月調查表中「館長」欄位處核章。以上足徵秦○○確實知悉配偶眷屬補助費之申領程序及相關規定，故其辯稱不熟悉申領規定等節，應屬卸責之詞。

4、縱使秦○○不知有主動報部停領眷屬補助費之規定，亦應於外交部每半年調查時，請求扣回，惟其於外交部多次定期調查時，均未請求扣回溢領之配偶眷屬補助費：

- (1) 該部曾於95年12月22日調查駐外人員請領眷屬補助費情形，當時秦○○雖填具調查表，卻未要求該部扣回溢領之95年7月配偶眷屬補助費。
 - (2) 該部曾於96年6月7日、96年12月12日、97年5月29日、97年11月26日、98年6月8日、98年11月25日及99年6月2日調查駐外人員請領眷屬補助費情形，惟秦○○皆未填具調查表，請求該部扣回溢領之配偶眷屬補助費。
 - (3) 該部於99年11月23日調查駐外人員請領眷屬補助費情形時，秦○○並未填報調查表，嗣經該部以99年12月3日第516號電催後，始填具調查表，請求該部扣回99年11及12月之配偶眷屬補助費，惟未扣回當年10月部分。
 - (4) 由上可見，秦○○於其配偶隨在任所未達15日之下，既未主動報部停領眷屬補助費，亦未於該部定期調查時，請求扣回溢領之配偶眷屬補助費。
- 5、駐外人員得否申領配偶眷屬補助費，應以其配偶有無隨在任所達一定天數之事實為據，與當事人有無提起其他行政訴訟毫無關連：
- (1) 按「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第3點之規定，駐外人員得否申領配偶眷屬補助費，應以其配偶有無隨在任所達一定天數之事實為據，與當事人有無提起其他行政訴訟毫無關連。外交部每半年即以電報要求駐外人員據實填寫調查表，以為續發、補發及扣回眷屬補助費之依據，該部並於電報中一再重申每個月請領眷屬補助費之眷屬倘有任何異動情形，請隨時將資料報部以便補發或扣回等

語。秦○○於非行政訴訟期間及非任職駐斐濟代表處顧問期間，均曾不實支領眷補費；再者，其於行政訴訟期間，曾以顧問之職稱，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已如前述。是以，秦○○未依規定誠實申報其配偶並無隨在任所，亦未於該部定期調查時據實陳報扣回，而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44個月，事證明確，其所辯：「外交部對眷補費請領認知均為先撥先用，事後再結算，所以認為本人眷屬補助費是處於結算程序尚未完成狀態」、「每半年於填寫眷補費調查表時，均表示因行政訴訟尚未判決確定，倘填報該表，將等同主動接受降調結果」，全屬狡辯之詞，顯不可採。

- (2) 據外交部以102年5月13日外政字第10243001050號函覆本院稱：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之支領要件，係以配偶確實每月隨行在所且居住滿15日為前提，秦○○曾以因行政救濟而拒絕填寫調查表，並已請駐斐濟代表處承辦人員將其拒絕填寫之原因陳報外交部。惟秦○○自95年1月起擔任駐紐西蘭代表起申領眷屬補助費，96年2月降調駐斐濟代表處顧問迄99年10月，其配偶未隨在任所且無居住之事實時，秦○○卻未申報停領，竟以尚在行政訴訟為由，拒絕填寫該部每年2次之調查表，以消極不告知之行為，致使該部陷於錯誤，而仍以秦○○先前於95年1月填送之赴任請示單為依據，持續按月撥付其眷屬補助費達44個月，並已遭秦○○動用該筆費用，難謂無行政疏失等語。

(五)綜上所述，秦○○於紐西蘭代表處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自95年1月17日至99年12月底止(總計60個月)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44個月計2萬790美元(約新台幣623,700元)；且於外交部多次定期調查時，均未請求該部扣回溢領之眷屬補助費，遲至本案見諸媒體並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後，始於100年7月22日繳回上款，核有嚴重違失。

四、秦○○以公款購買4盒貴重珍珠項鍊，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又未依規定交由該駐處總務人員列冊控管，竟私自放置其辦公室及職務宿舍內，致爆發其將項鍊贈與日本駐斐濟大使館黑川○○秘書之疑雲事件；其於外交部進行調查期間，2次去電交代該駐處司機進入職務宿舍，並對於調查人員在職務宿舍內取出之第5盒珍珠項鍊，前後說詞矛盾，未能釐清交代來源，核有違失。

(一)秦○○以公款購買4條珍珠項鍊(價值約3,025.77美元，折合新台幣約9萬餘元)，卻未依規定交由該駐處總務人員集中保管並列冊控管，竟私自存放於其辦公室及職務宿舍內。

1、「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有關交際費支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如下：

(1)交際費應用於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饋贈之用，並本撙節原則辦理。

(2)因公餽贈禮品，應書明送禮名單、註明受贈人姓名、職銜、送禮事由、日期、禮物名稱及金額等。

(3)因處理案件屬機密性質未便提供宴客或送禮名單時，應加註來往之電(函)文號。備用酒或禮品，應集中由總務人員列冊控管，並依

宴客或送禮耗用情形詳實登載。

- 2、秦○○原任駐斐濟代表處顧問，於99年9月24日升任代表職務，外交部於100年1月24日核撥到任交際費6千美元，秦○○即以該筆經費分別於同年3月29日及4月1日親自就地採購4條珍珠項鍊（價值約3,025.77美元，折合新台幣約9萬餘元）及4支萬寶龍Mont Blanc筆（價值約2,117.31美元，折合新台幣約6萬餘元）等禮品。嗣斐濟代表處以（密不錄由）函檢附相關單據憑證，陳報外交部核銷費用。依據當時該代表處辦理核銷時所附之贈禮名單，秦○○欲將前揭禮品贈送○○○○暨夫人、○○暨夫人、○○暨夫人、○○○○暨夫人等8位；而當時核銷之發票上所附4盒珍珠項鍊序號分別為US05630、US06208、US07278、US06971。
- 3、秦○○係以到任交際費購買珍珠項鍊，故應依首揭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贈出前交由總務人員集中列冊控管，並依宴客或送禮耗用情形詳實登載。惟查：
 - (1)100年6月27日立法委員召開記者會揭露秦○○疑涉以交際費購買珍珠贈送給日本駐斐濟大使館黑川○○秘書（下稱黑川秘書），並假藉贈斐濟政要夫人名義向外交部報銷之事，各大新聞媒體亦一連數天大幅報導此事件，外交部遂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2)100年7月3日外交部赴駐斐濟代表處實地調查4盒珍珠項鍊，其中3盒珍珠項鍊係從秦○○於其代表處辦公室櫃子內起出；另1盒則存放於其職務宿舍中，該部經電請秦○○告知有關存放珍珠項鍊之位置後，於職務宿舍主臥

室衣櫃右下方內側起出1盒珍珠項鍊。外交部專案小組經進一步核對原始報部核銷之發票後，發現存放在辦公室櫃子內之3盒珍珠項鍊保證卡序號為US05630、US06208、US07278；惟存放於職務宿舍之1盒珍珠項鍊內附保證卡之序號為US06203，卻與原始報部核銷之發票上所列之珍珠項鍊序號(US06971)明顯不符。

- (3) 嗣外交部攜帶駐斐濟代表處原始報部核銷4盒珍珠項鍊之發票與4盒珍珠項鍊內所附之保證卡，前往當時購買之○○○○○○百貨公司○○○○○○專櫃查證，經店員檢視後確認4盒珍珠項鍊中，有1盒珍珠項鍊之序號(US06203)，並未在2011年3月29日當時購買之發票中，另3盒珍珠項鍊之序號，則有在當時購買之發票中。此顯示存放在職務宿舍中之1盒珍珠項鍊，非屬當時以公款購買4盒珍珠項鍊中之任何一盒。惟秦○○於100年7月15日外交部訪談時，對此未能提出具體說明，僅表示不清楚等語。
- (4) 100年7月16日外交部請駐斐濟代表處再向該專櫃查詢結果，保證卡序號US06203珍珠項鍊之購買時間為100年7月1日上午10時11分，購買者係以現金支付，似為1名男性印度人。此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1年1月5日前往該專櫃實施訪查後，確認該名印度人係劉○○夫婦居住於○○○○協會公寓之○○○○○○管理員(下稱S管理員)無誤。
- (5) 秦○○於100年7月23日以書面向外交部提出補充說明稱：(密不錄由)等語。外交部遂於翌日請駐斐濟代表處前往職務宿舍搜尋後，

於秦○○房間最右邊衣櫃內懸掛衣桿上最左側之秦○○藍色運動外套的內袋，發現一○○○○○袋子，內有一包完整，似無人拆封過之小禮盒壹件，經拆封後發現，珍珠項鍊保證卡序號為US06971，與3月29日購買之珍珠項鍊序號相符(惟該珍珠項鍊之禮盒與3月29日所購買並存於代表處之3盒有明顯不同之處，其中手提袋樣式材質、禮金鍛帶顏色及包裝盒大小均有不同)。

- (6) 據外交部調查結果認為，秦○○以到任交際費購置之4盒珍珠項鍊，係屬贈禮備品，並報部核銷，故應依「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項之(十)「備用酒或禮品，應集中由總務人員列冊控管，並依宴客或送禮耗用情形，詳實登載」辦理；惟秦○○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亦無類似管控機制，明顯涉有行政違失。
- (7) 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均認定，駐斐濟代表處以秦○○到任交際費購置之禮品，於贈出前，未集中由總務人員登錄於備用禮品控存表管控，逕由秦○○自行保管，核與「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未符。
- (8) 另經外交部查證，秦○○於100年3月29日以到任交際費購買之珍珠項鍊後，駐處各月經常費報銷，均未填列「備用禮品(含酒類)控存表」陳報該部，足證秦○○除未依規定交由總務人員集中保管外，亦未將尚未贈出之4盒珍珠項鍊納入控存表予以控管。
- 4、據上，秦○○以到任交際費購置之4盒珍珠項鍊

，係屬贈禮備品，依外交部「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應交由總務人員集中保管並列冊控管。秦○○擔任外交官公職年資達20餘年，亦曾多次奉派外館，並數次擔任(含代理)外館主管職務，自應知悉前揭相關規定，卻對以公款購買之贈禮備品，竟私自存放於其代表處辦公室櫃子內及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此舉不但違反前揭規定，更導致事後爆發其係假藉贈與○○○○○○之名，實為私下贈與日本駐斐濟大使館黑川○○秘書之疑雲事件，衍生諸多風波，嚴重傷害國家及外交人員之形象，確有違失。

(二)秦○○於事發之後，未請職務宿舍管家協助保管其在宿舍內之私人財物，卻2次去電交代駐處司機擅入職務宿舍主臥室內並搬動物品，顯不符常情，亦有可議之處。

1、依據外交部調查結果，秦○○於新聞事件發生後，曾2次去電交代該駐處司機○○○(下稱L司機)進入職務宿舍，L司機照秦○○之指示2次進入職務宿舍主臥室內並搬動相關物品。該2次通話及L司機擅入職務宿舍之情形如下：

(1)第1通電話時間點係於7月前(按：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抵達斐濟之前)，L司機稱：秦○○以電話囑託協助保護其私人財物完整，其接獲第1通電話後，未立即採取行動，直至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訪斐後，方於7月17日前第1次進入秦○○主臥室(惟確切日期不詳)，協助察看其私人財物有無短少，並打開主臥室衣櫃，檢查其中是否有高價財物，同時移出衣櫃內價值較低之高爾夫球鞋、酒類等物品至

客房及休閒室，以利騰出主臥室衣櫃空間，改移入原置於客房及休閒室中往昔賓客贈送之禮品至主臥室衣櫃中等語。

(2) 第2通電話時間點係於7月18日至22日間(確切日期不詳)，L司機稱：秦○○以電話探詢調查進度為何，有無發現重要事證等，因其未涉及本案調查過程，故無任何訊息可資提供；另當時秦○○亦請其協助保護其私人財物完整，其依往例協助察看其主臥室是否遭人擅動；其於7月22日晚間8時30分許駕駛館長BMW座車進入職務宿舍，目的係為洗車，預先為翌(23)日張代表出席在楠迪舉辦之高爾夫球開幕作準備，另其為清理車內灰塵，曾至職務宿舍主臥室外隔壁房間借用吸塵器，順道請管家幫忙打開主臥室房門，讓其得以察看主臥室內秦○○相關財物有無短少等語。

2、秦○○於100年9月21日本院約詢時坦承：其沒有直接打電話給司機，是其太太打給司機，轉告司機協助保管其在職務宿舍的私人物品等語。顯見秦○○於新聞事件爆發後，確曾去電交代L司機進入職務宿舍。秦○○雖稱去電之原因係請司機協助保管其在職務宿舍之私人物品，惟該職務宿舍置有2名管家負責宿舍內所有之整理及清潔工作，倘秦○○欲瞭解其於職務宿舍內之私人物品是否遭人擅動或有無短少情事，理應請求管家予以協助。秦○○捨此途徑不為，卻請該駐處司機擅入職務宿舍，顯不符常情。

3、秦○○2次去電駐處司機之時間均為敏感時點，實有可議之處。

(1)有關第1次通話部分：

100年6月20日秦員返台休假後，因本案披露而未再返回斐濟，第1次去電L司機係於100年7月前(外交部抵達斐濟之前)，該司機應秦○○之指示(當時秦○○仍為斐濟代表)進入職務宿舍主臥室內並搬動物品。而該部於7月3日抵斐後，依秦○○所告知之位置，於職務宿舍主臥室之衣櫃內起出序號為US06203之珍珠項鍊，卻非屬秦○○於3月29日所購買4盒珍珠項鍊中之任何一盒，而係6月27日本案見諸媒體之後，由劉○○夫婦居住在○○○○○○公寓之S管理員於100年7月1日所購買。

(2)有關第2次通話部分：

第2次去電時間為7月18日至22日間，L司機亦依秦○○之交代於7月22日晚間進入職務宿舍。翌(23)日，秦○○即一改之前「不清楚」、「3月29日購買珍珠項鍊前後沒買過珍珠項鍊」之說詞，以書面向外交部陳稱：(密不錄由)等語，並告知珍珠項鍊可能放置的位置，請該部前往尋找。嗣駐斐濟代表處確實於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中內尋獲與3月29日購買序號(US06971)相同之1盒珠珍項鍊。

(3)據上，秦○○於事發之後，在外交部已著手進行相關調查之際，竟2次去電交代該駐處司機擅入職務宿舍，實有可議之處。

(三)秦○○以到任交際費親自購買4盒珍珠項鍊，並私自放置在其辦公室櫃子中及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卻對外交部同樣在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尋獲多出1盒珍珠項鍊之事，迄未能釐清交代來源及

原因，且前後說詞矛盾，確有可議。

- 1、有關秦○○以公款購買之4盒珍珠項鍊，卻違反規定私自放置於其辦公室及職務宿舍內，已如前述。100年7月3日外交部專案調查小組係依秦○○所告知之位置，於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起出序號為US06203之1盒珍珠項鍊，惟其外包裝盒大小與100年3月29日所購買存放於代表處之另3盒有差異，且盒內所附保證卡之序號、質地、重量及款式等，皆與報部核銷原始發票所載之事項均為不同。
- 2、秦○○於100年7月1日接受外交部訪談有關其是否使用公款購贈珍珠項鍊之事時，僅稱：（密不錄由）等語；復於7月15日及22日訪談時，秦○○除仍稱不知此情亦感到奇怪之外，皆無法提出任何具體說明。惟隔(23)日，秦○○卻向外交部提出書面補充說明：「懷疑珍珠項鍊禮品其中序號不同者，不是同批購買之公務禮品。」顯與原先之說詞，實有不符。又，據秦○○之說法，該盒珍珠項鍊係於6月19日攜至職務宿舍，而迄外交部進行訪談不過月餘，且該部係根據秦○○告知之位置所起出序號為US06203之珍珠項鍊，惟秦○○於該部3次訪談時均未提出任何具體說明，反而於7月22日L司機進入職務宿舍後之隔天，以書面向該部補充說明「懷疑珍珠項鍊禮品其中序號不同者，不是同批購買之公務禮品。」並告知可能存放之位置。且從審計部及外交部提供之憑證資料，除前述100年3月29日4盒珍珠項鍊之外，未見秦○○以館長交際費購買其他珍珠項鍊。
- 3、秦○○於100年9月21日本院約詢時陳稱：其係

告知3條在代表處，1條在職務宿舍，其不知道為何多1條項鍊；駐處人員均可進出，職務宿舍白天並未上鎖，都可以進出，晚上睡前才鎖門等語。惟經駐處張○代表偕廖秘書及黃秘書一同詢問職務宿舍2位管家及警衛○○○○，其等3人均證稱：（7月1日至24日期間）除L司機外，未曾見過其他人員進出等語。至於是否有人可在管家不知情之狀況下，進出秦○○之職務宿舍及主臥室，據E管家於駐斐濟代表處訪談時告以：其當班在家時，則無此可能性；倘其外出，門雖上鎖，仍無法確定，因有時秦○○亦會差遣司機返家拿取東西。但秦○○休假時，所有人之進出均須其同意，故亦無可能等語。

- 4、由上可知，秦○○係以到任交際費親自購買4盒珍珠項鍊，並違反規定自行放置於其辦公室櫃子中及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且100年7月1日至24日期間，除駐處L司機依秦○○之指示曾2次擅入職務宿舍之外，未有其他人員進出宿舍，而所有人員之進出均須經過宿舍管家之同意，始能進入。惟秦○○對於外交部依其所告知之位置於職務宿舍內尋獲多出1盒珍珠項鍊之事，卻迄未能釐清交代來源及原因，且前後說詞矛盾，確有可議。

（四）綜上所述，秦○○身為我國派駐斐濟代表處代表，綜理館務並代表國家對外處理政務，且擔任外交官公職年資達20餘年，亦曾多次奉派外館，並數次擔任（含代理）外館主管職務，自應知悉外交部「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惟秦○○以外交部核撥之到任交際費於100年3月29日購買4條珍珠項鍊後，既未依核銷之

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且未交由該處總務人員集中保管，亦未列冊控管，竟私自放置其辦公室及職務宿舍內，致100年6月間秦○○返台時爆發其將項鍊私下贈與黑川秘書之疑雲事件，核有違失。再者，事件爆發後，外交部調查人員於7月3日赴斐濟調查時，依秦○○指示取出4條項鍊，卻發現其中一條自主臥室衣櫃內取出之項鍊，並非上開交際費所購買者，而係一位印度人在7月1日所購買，嗣該部於7月24日又依秦○○指示在宿舍內取出另一條項鍊，而秦○○曾於外交部調查人員抵達斐濟前後，曾兩度去電交代駐處司機擅入職務宿舍主臥室內，並對於自主臥室衣櫃中多出第5條項鍊之事迄未釐清交代來源，且前後說詞矛盾，實有可議之處。

五、秦○○於99年7月至100年3月間，以公務手機密集與黑川秘書通話，通聯次數高達229通，占總通聯次數5分之2，100年2月撥打112通中，撥給黑川秘書即占52通，部分通話時間於深夜11、12時左右，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關係；又其於100年5月5日特地前往日本單獨會見該秘書，且於外交部訪談及本院約詢時謊稱係因韓國航班需候補而赴日轉機，致遭非議，實有不當。

(一)秦○○以公務手機與黑川秘書通話頻繁，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之關係：

1、秦○○身為我駐外機關之代表，理應保持高尚品格，時為惕勵及檢點，絕對避免有任何不當或不妥之情事發生。惟99年7月至100年3月期間秦○○以公務手機每月與黑川秘書通聯比率約近50%；甚至100年2月撥打112通中，撥給黑川秘書即占52通，通話時間計2小時41分47秒，部

分通話時間於深夜11、12時左右。3月份撥打86通中，撥給黑川秘書占41通，通話時間計1小時11分21秒（詳見附表）。又秦○○於100年3月間返台休假時，曾5天內以公務手機使用國際漫遊7次與黑川秘書通聯，通話時間長達1小時8分38秒，國際漫遊通話費計434.35斐濟幣，折合新台幣約7千餘元。由秦○○與黑川秘書之頻繁通聯所見，顯然2人間已非屬一般正常工作聯繫之關係。

- 2、秦○○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其完全依工作狀況及需要，並未特別區隔」、「經過一段工作聯繫後，黑川對我國愈來愈友善及同情，願意將相關資訊提供給其」、「日本政府單位於2、3月會計年度結束，故會特別忙，且黑川秘書即將離任，必須撰寫許多報告，故請其協助提供相關意見」等語。惟外交部調查後認為，秦○○以公務電話與黑川秘書通聯頻率異於尋常，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關係，且秦○○返台以公務手機撥打國際漫遊與黑川秘書之頻率過高，亦不符一般公務聯繫。外交部以102年5月13日外政字第10243001050號函再次說明稱：自99年7月至100年3月黑川秘書調任返國前，兩人往來通聯頻率超乎常情，該期間秦○○公務電話通聯次數計576通，其中與黑川秘書通聯次數達229通，比例高達5分之2，公務電話使用合理性顯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關係等語。

- (二)秦○○於100年5月5日特地前往日本單獨會見該秘書，且事後於外交部訪談及本院約詢時，猶謊稱係因韓國返回斐濟之航班需候補而赴日轉機，均有違失：

- 1、100年4月下旬秦○○自費返國體檢就醫後，於100年5月5日返回斐濟時，卻搭乘華航220班機前往日本東京停留會見黑川秘書(黑川秘書於100年3月底離任返日)，並於5月8日離日返回斐濟。
- 2、秦○○雖坦承赴日會見黑川秘書之事，惟於外交部訪談及本院約詢時竟謊稱係：「返回斐濟因班機銜接問題經東京轉機」、「由於韓航回程將候補，故轉赴日本。」此經外交部查證我國至斐濟班機正常航程多由韓國或澳洲轉機，由日本轉機至斐濟非屬一般且必要之航程。復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101年10月18日空運管字第1010032744號函覆查證結果，100年5月5日至5月8日期間臺灣經由韓國轉機飛往斐濟之大韓航空公司航班⁶，均無客滿之情形。
- 3、秦○○身為國家駐外代表，特地赴日本單獨會見黑川秘書，事後於外交部訪談及本院約詢謊稱係因韓航回程將候補故轉赴日本等語，確有可議之處。

(三)綜上，秦○○於99年7月至100年3月以公務手機密集與日本駐斐濟大使館黑川○○秘書通話，平均每月與該秘書通聯次數多超過當月通聯總數之一半，通聯頻繁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之關係。又其於該秘書離任返回日本後，於100年5月5日特地前往日本單獨會見該秘書，且嗣後於外交部訪談及本院約詢時猶謊稱係因韓國返回斐濟航班需候補而赴日轉機，致遭非議，實有不當。

六、秦○○於任(含代理)斐濟代表期間，怠於督核駐處

⁶ 該期間韓國往斐濟航線僅有大韓航空公司飛航，該航空公司於5月5日及5月8日兩天有航班。

辦理館長交際費核銷事宜，致發生數筆經費報銷作業有疏誤之處，嗣後更衍生疑涉浮報交際費之風波及爭議，嚴重傷害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形象；其以館長交際費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人士交際應酬活動，卻有5分之1活動未依規定填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且與台商郭○○餐敘及餽贈有爭議的部分，多未填載於處務日誌中，造成該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作狀況及核對各筆支出之真實性，誠有疏失。

- (一)依98年12月29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復依「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一)館長(或授權人)之權責：1、財務收支各案之監督控管。2、各項會計表報、收付憑證之核簽(章)。3、銀行存款戶支票之簽署。(二)經手人之權責：1、業務承辦同仁須本誠信原則提出業務支出之憑證並對支付事實負全責。2、就有關支用之事由、數額、日期(時間)、受款人等在粘存單(或憑證)作必須之說明並核簽(章)。……。」第三點之(四)規定：「各項經費之報銷，不得有浮濫或不當不實之支出，尤其嚴禁變造單據、塗改單據金額或私人膳雜等費充報公帳或為巧立餽贈名目等情事。……。」第五點之(七)規定：「列報交際費時應檢附宴客名單、並書明每次宴客事由，賓客姓名、職銜、日期、地點、費用總額；如於館舍、官舍或住宅以自備材料宴客者，應取得原始支出憑證，並註明所購物品名稱、數量逐案列報，如其中有自用之物品或

菸酒等應予剔除。」

(二)查駐外機構交際費報銷作業流程，係經手人先將墊支款項所取得之單據，併同使用事由、名單交予出納人員，同時領回墊支款項；嗣經出納人員整理定期交由會計人員依規定製作報表及支出黏存單，再分由經手人、會計、出納核章及首長(代表)核決後，以電文報送外交部辦理審核及撥款事宜。復查，駐斐濟代表處報銷館長交際費作業流程，係秦○○先自行墊付與相關人員之交際應酬費用後，將收據(或發票)交由出納人員以現金付款歸墊，隔月初出納人員將上個月單據併同使用理由交予會計人員，由會計人員輸入外交部會計系統中，並列印報表及黏存單，以及將單據及使用理由黏於黏存單上，再由經手人、出納、會計及館長核簽(章)後，以電文報送外交部進行後續審核，次月該部即以正式公文通知審核結果或需補正處。

(三)100年6月底立法委員揭露秦○○疑似浮報交際費，各大新聞媒體一連數天報導此事。嗣後雖經臺北地檢署調查無積極證據足認秦○○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文書等犯行，惟查外交部及審計部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秦○○於代理駐斐濟代表處代表職務(自98年2月13日起)及任代表(自99年9月24日起)期間，報支館長交際費確有下列行政疏失：

- 1、查斐濟代表處曾報支兩筆秦○○於同一時間(99年7月28日中午)，卻在兩家不同餐廳(○○餐廳、○○○餐廳)分別與他國政要(○○○○○○○○○○、○○○○○○○、○○○○○○○○)及我國臺商(○○○○○○○○○○○○○○○○)餐敘聯誼之

不合理情事。惟當時前揭2筆支出憑證由經手人、出納人員、會計人員核章與秦○○核決後，報送外交部審核在案。嗣後雖經前駐斐濟代表處秘書劉○○、楊○○分別於100年11月17日及101年1月13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臺北市調處)之調查筆錄證稱：「宴客名單上是我依據代表給我的便利貼填寫的，詳細原因我不知道，有可能是我筆誤將下午或晚上誤植」、「(經檢視後)就我的認知，與郭○○夫婦餐敘應該是繕打錯誤。實際餐敘時間應該是晚間。」惟秦○○實際支用該2筆款項，並於代理代表職務期間，對駐處各項會計表報、收付憑證，負有核簽(章)之權責，竟未能察覺前揭單據不合理之情事，致無法督促其所屬人員查明補正，造成支出憑證有失正確性。秦○○於100年10月26日臺北市調處之調查筆錄亦坦承：「應該是其中一個寫錯了，有一個是中午，一個是晚上。」

- 2、次查，99年11月20日斐濟代表處支出單據粘存單，核銷發票號碼QR11453564之MONT BLANC，記載用途為「秦○○贈禮—皮帶」，支出金額為斐幣135.54元(新台幣2,300元)，以及99年11月25日支出單據粘存單，核銷發票號碼QR11453587之MONT BLANC，記載用途為「秦○○贈禮—小皮件」，支出金額斐幣178.08元(新台幣3,000元)；且前開2項贈禮係秦○○於返台期間自行所購買。惟經○○○○百貨查證結果，發票號碼11453564之MONT BLANC係購買「萬寶龍錶帶」，金額新台幣2,300元；發票號碼11453587之MONT BLANC係購買「萬寶龍牛皮皮帶帶身」，金額新

台幣3,000元。秦○○於101年4月6日臺北地檢署訊問時坦承萬寶龍皮帶及錶帶贈送係館處記載有誤：「3,000元的應該是皮帶，2,300元的是男用錶帶，單據上記載的應該是製作單據的同仁弄錯了。」顯見駐處辦理經費報銷確有疏失，而秦○○亦未善盡督核之責。

- 3、再查，秦○○報支2010年4月10日晚宴請○○○公司負責人○ & ○ ○(即台商郭○○夫婦)之費用斐幣82.00元，支出單據粘存單記載用途為「秦代表○○晚宴」；所附之宴客名單記載地點為「○○○餐廳」，此與該餐廳單據上所載外帶(takeaway)不符；復經外交部查證，該餐廳在店內用餐，通常會於單據上記載桌次，似有宴客地點不符之情節。此節雖據前駐斐濟代表處楊○○秘書於100年9月21日本院約詢時證稱：2010年4月10日郭姓台商要宴請秦○○，秦○○要帶伴手禮參加郭姓台商之晚宴，故由其至○○○餐廳拿生魚片，該伴手禮是由秦○○預定，而外帶費用是由駐處支付等語。惟該筆費用之支出原因及訂餐事宜均由秦○○本人親自處理，嗣後駐處辦理報銷作業時誤載用途及宴客地點，秦○○於審核過程中卻未能察覺上開疏誤，仍於支出單據粘存單上之「館長」欄位處核章。
- 4、據上，秦○○實際使用館長交際費，並對駐處各項支出憑證，負有核簽(章)之權責，竟疏未發現前揭館長交際費核銷憑證有不合理及疏誤之處，致未能督促所屬人員及時查明補正，嗣後更衍生疑涉浮報交際費之風波及爭議，嚴重傷害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形象。

(四)秦○○以館長交際費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人士交際應酬活動，卻有多次活動未依規定填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

1、查外交部為能及時掌握各館工作方向與活動內涵，於98年4月23日以第○○○號電報要求駐外各館處確實填寫館(處)務日誌，並自98年5月1日起每週一將上一週之館務日誌以電報方式報部，同時改進日誌內容稱：「(三)日誌內容改為呈報下列七項：1、駐在地大事；2、駐館(處)洽辦要公；3、館長和館員交際應酬活動(未談實質公務之純交際活動，於此敘及即可免另電呈報)；……(五)貴館處填報情形將作為本部考核外館年度績效之審核依據標準之一。」有關外交部對於駐處以交際費與相關人員聯繫應酬之控管機制，據該部於101年3月8日本院約詢時陳稱：該部均有電報回覆之程序及館務日誌，故地域司(即亞太司)可掌握駐處宴客之情形等語。復據該部於101年12月10日再次函覆說明：自98年5月1日起，該部請駐外館處將館(處)務日誌由每月改為每週報部，以及時掌握各館處工作情形及活動，另於審核各館處經費核銷時，亦可掌握或佐證各館處運作情形。駐外機構以交際費用與駐外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餽贈時，依規定均須記載於館務日誌，其內容包括時間及會晤、酬酢之對象等語。

2、惟查，秦○○有多次聯繫酬酢及餽贈之事，未依規定填載於館務日誌呈報外交部：

(1)秦○○報支2010年3年10日贈禮台商郭○○(電動牙刷，金額為新台幣3,990元)，惟卻未依規定填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致該部

無從知悉前揭贈禮之事。

- (2) 秦○○報支2010年7月7日晚與台商郭○○餐敘之交際費用，駐處於宴客名單中載明用途、日期、地點、費用及賓客姓名與職銜，並檢附收據。雖經當事人郭○○於101年1月5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其確實與秦○○於該餐廳用餐，惟質疑用餐之時間應為中午及該次餐敘係由其付錢。然秦○○於該次餐畢後，卻未記載於處務日誌呈報外交部。
- (3) 秦○○於2010年7月28日以館長交際費分別宴請他國政要(○○○○○○○○○○、○○○○○○○○、○○○○○○○○)及我國臺商(○○○○○○○○○○○○○○○○)，惟處務日誌僅填報：「秦代表中午○○○○○○、○○及○○○3國駐斐大使餐敘，討論本年○○○○○○○○○○助我事宜。」漏載臺商餐宴部分。
- (4) 秦○○報支2010年10月8日與台商郭○○餐敘之交際費，駐處雖於宴客名單中均載明用途、日期、地點、費用及賓客姓名與職銜，並檢附收據。惟當事人郭○○於外交部訪談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皆否認曾於前揭時間與秦○○餐敘。然因秦○○未將該次餐敘記載於處務日誌，致無從查對實際宴客情形。
- (5) 秦○○報支2010年11月20日及25日贈禮○○○○○○○○○○(皮帶)及台商郭○○(小皮件)，惟當事人郭○○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否認收到前揭贈禮。然因秦○○皆未將前揭2次贈禮之事，填載於處務日誌呈報

外交部，致無從查對實際贈禮情形。

(6) 99年間秦○○以館長交際費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人士聯繫酬酢，報支計116筆費用，惟其中26筆交際應酬活動卻未依外交部前揭規定填載於日誌中呈報該部，漏載比例達5分之1。

3、由上可知，99年間秦○○以館長交際費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人士交際應酬之活動，有5分之1比例未依規定記載於館務日誌呈報外交部；且與台商郭○○餐敘及餽贈有爭議的部分，多未填載於處務日誌中，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交際應酬情形及核對每筆支出之真實性。

(五) 綜上所述，秦○○於任(含代理)斐濟代表期間，怠於督核駐處辦理館長交際費核銷事宜，致發生數筆經費報銷作業有疏誤之處，嗣後更衍生疑涉浮報交際費之風波及爭議，傷害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形象。又，秦○○以館長交際費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人士交際應酬之部分活動，未依規定記載於館務日誌中呈報外交部，且與台商郭○○餐敘及贈禮有爭議的部分，多未填載於處務日誌，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作狀況並核對各筆經費支出之真實性，均有疏失。

七、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均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館長到任交際費核銷作業，亦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導致該駐處以公款所購買之珍珠項鍊及萬寶龍Mont Blanc筆等備用禮品，逕由秦○○私自存放，因而爆發後續諸多風波及爭議，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亦無從掌握實際贈送情形，核有疏失。

(一) 依外交部所訂之「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稱：「交際費支

用注意事項：……(八)因公餽贈禮品，應書明送禮名單、註明受贈人姓名、職銜、送禮事由、日期、禮物名稱及金額等。(九)因處理案件屬機密性質未便提供宴客或送禮名單時，應加註來往之電(函)文號。(十)備用酒或禮品，應集中由總務人員列冊控管，並依宴客或送禮耗用情形詳實登載。」

(二)查秦○○於99年9月24日升任斐濟代表，外交部故於100年1月24日核撥到任交際費6千美元，秦○○即以該筆經費分別於同年3月29日及4月1日就地採購4條珍珠項鍊及4支萬寶龍Mont Blanc筆等禮品。嗣後駐斐濟代表處以100年4月6日斐濟字第100041號函報部辦理經費核銷時，雖已檢附購買禮品之支出單據，併附8件禮品之贈禮名單，惟贈禮名單上均未書明實際贈送日期，未符「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所規定列報交際費時應書明送禮日期之要件。惟該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均疏於審核該支出憑證，致未能掌握前揭禮品實際贈送情形。

(三)復查秦○○以到任交際費所購買之4條珍珠項鍊及4支萬寶龍筆，供與斐濟政要酬酢之用，惟於贈出前，應依首揭規定集中由總務人員列冊控管，並依宴客或送禮耗用情形，詳實登載。惟駐斐濟代表處未將前揭備用禮品交由總務人員保管並列冊控管，逕由秦○○個人私自存放在其代表處辦公室櫃子中及職務宿舍主臥室衣櫃內。又，外交部雖已明定駐外館處以交際費所購買之備用禮品(含酒類)，須集中由總務人員列冊控管；惟於審核憑證時，卻未要求駐斐濟代表處將秦○○所購置之珍珠項鍊及萬寶龍Mont Blanc筆等禮品，交由專人

保管並納入備用禮品控存表進行管控，後續亦未追蹤該等禮品贈送情形，以即時督促該駐處檢討改進，導致嗣後發生多出1盒珍珠項鍊之風波及爭議，嚴重傷害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形象。

(四)綜上，秦○○以到任交際費購買4條珍珠項鍊及4支萬寶龍筆等禮品，供其與斐濟政要酬酢之用，惟駐斐濟代表處辦理該筆經費結報作業時，未依規定書明前揭禮品之贈送日期，嗣外交部於審核憑證時，卻未能發現上開疏漏，致無法掌握實際贈禮情形並要求該駐處查明補正。又，駐斐濟代表處對於前揭備用禮品，未依規定交由總務人員集中保管並列入控存表進行控管，外交部亦疏於督導及追蹤該駐處落實執行相關管控機制，導致該駐處以公款所購買之備用禮品逕由秦○○私自存放，因而爆發後續諸多風波及爭議，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亦無從掌握實際贈送情形，核有疏失。

八、外交部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費處理原則」，對於駐外人員使用公務手機之情形，另訂適切之限額或標準，以避免相關人員浮濫使用，致秦○○以公務手機與黑川秘書通聯異常頻繁，而該部卻渾然未知，顯有疏失：

(一)行政院為使所屬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有所依循，並建立一致性規範，特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其中第4點、第5點規定：「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話費之對象，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限，若有業務特殊需要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話費之限額，除機關首長、副

首長及幕僚長不設上限外，一級、二級機關人員每月以1,000元為上限，其餘各級機關人員每月以500元為上限。以上所有人員均應檢據覈實報支，惟如因業務特殊致前列限額確有不敷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或特殊期間等需要訂定不同限額。」第6點復規定：「以上原則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二)查外交部對於駐外人員公務手機之使用，係考量駐外人員為賡續推動各項外交業務，鞏固我國與邦交國關係，積極爭取參與有利我國發展及人民利益之國際組織與活動，或為辦理急難救助等，常須赴轄區或外埠處理公務，由於該等業務具有無國界與全天候之特殊性，公務手機成為業務聯繫不可或缺工具，故未管控其使用額度。外交部基於駐外人員業務之特殊性，而未依前揭行政院所定之補助標準，控管駐外人員之行動電話通話費用，雖有其理由，惟依首揭處理原則第5點及第6點之規定，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話費之限額，仍可由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或特殊期間等需要，訂定不同限額，或另訂補充規定，以避免所屬駐外人員浮濫使用之情事發生。

(三)再查，秦○○以公務手機自99年7月至100年3月平均每月與日本駐斐濟大使館黑川秘書通聯比率約占近50%，其中100年2月撥打112通中，撥給黑川秘書即占52通；3月撥打86通中，撥給黑川秘書占41通。又，秦○○於100年3月間返臺休假日時，曾以公務手機國際漫遊7次與黑川秘書通聯，計通話費434.35斐濟幣，折合新台幣7千餘元，顯然秦○○以公務電話與黑川秘書通聯異於尋常，已逾越一般正常外交工作聯繫之關係。惟因外交部對

於駐外人員之公務手機，未衡酌駐外人員實際業務狀況及需求，另訂適切合理之使用規範或補助限額，致該部辦理核銷時，未能即時察覺該2人通聯頻繁及費用異常之情事，仍核予費用。

(四)前揭情事，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建議外交部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費處理原則」，訂定駐外人員公務手機電話費限額或相關使用規範，以利控管。

(五)綜上，外交部基於駐外人員因業務特殊，其行動電話通話費或有超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費處理原則」所定標準之情事，故未管控其使用額度，雖有其理由。惟該部未依前開規定，就駐外人員實際業務狀況及需求，另訂適切合理之公務手機使用規範或補助限額，以避免相關人員浮濫使用，致當秦○○以公務手機與黑川秘書通聯頻率及費用出現異常之情事時，該部卻渾然未知，顯有疏失。

九、外交部疏於督核駐斐濟代表處經費核銷憑證，致未能發現該駐處數筆經費核銷憑證有不合理及疏誤之處，以促其查明補正；該部復未能督促該駐處確實填載處務日誌，致99年全年該駐處之處務日誌漏載秦○○交際應酬活動之比例達5分之1，甚至秦○○與台商郭○○餐敘及贈禮有爭議的部分，亦多未填載於處務日誌，此造成該部無法充分掌握駐外館處實際運作狀況，均有疏失：

(一)有關外交部所屬駐外機構交際費報銷作業流程：

- 1、駐處館處經手人先將墊支款項所取得之單據，併同支出之使用事由、名單交予出納人員，同時領回墊支款項；嗣經出納人員整理定期交由會計人員依規定製作報表及支出黏存單，再分

由經手人、會計、出納核章及首長(代表)核決後，以電文報送外交部辦理審核及撥款事宜。

- 2、該部主計處收到駐外館處報送之單據及支出憑證後，先送會地域司，倘有疑義或不當支出，該部主計處依「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洽經駐館(處)說明、更正、補正後，逕予減列或同意列轉。

(二)有關外交部疏於督核駐斐濟代表處經費核銷憑證：

- 1、查99年間駐斐濟代表處辦理館長交際費報銷作業，核有多項不合理及疏誤之情事，包括：

- (1)駐斐濟代表處報支兩筆秦○○於同一時間(99年7月28日中午)，分別在兩家不同餐廳與他國政要、我國臺商洽公聯誼之不合理情事。

- (2)99年11月20日駐斐濟代表處報銷發票號碼QR11453564之MONT BLANC，其支出憑證記載用途為「秦○○贈禮一皮帶」，支出金額斐幣135.54元(新台幣2,300元)，以及99年11月25日報銷發票號碼QR11453587之MONT BLANC，其支出憑證記載用途為「秦○○贈禮一小皮件」，支出金額斐幣178.08元(新台幣3,000元)。惟經○○○○百貨查證，發票號碼11453564之MONT BLANC，係購買「萬寶龍錶帶」；發票號碼11453587之MONT BLANC，係購買「萬寶龍牛皮皮帶帶身」，顯然駐斐濟代表處報銷憑證有記載錯誤之情形。

- (3)秦○○報支2010年4月10日晚宴請○○○○公司負責人○&○○(即台商郭○○夫婦)之費用斐幣82.00元，其支出憑證記載用途為「秦代表○○晚宴」；所附之宴客名單記載地點為

「○○○餐廳」，此與該餐廳單據上所載外帶(takeaway)不符。經詢據前駐斐濟代表處楊○○秘書陳稱，郭姓台商要宴請秦○○，秦○○要帶伴手禮參加郭姓台商之晚宴，故至○○○餐廳拿生魚片做為伴手禮等語。足認駐斐濟代表處支出憑證之記載內容，與事實明顯不符。

2、上開情事，凸顯駐斐濟代表處未能落實辦理館長交際費報銷作業，致數筆支出憑證有不合理及疏誤之處；惟外交部嗣後卻疏於審核，致未能督促該駐處查明補正，仍予審核通過在案。

(三)有關外交部未能督促駐斐濟代表處確實填載處務日誌，致該駐處之處務日誌有諸多漏載之情形：

1、查外交部為能及時掌握各館工作方向與活動內涵，前於98年4月23日以第(密不錄由)號電報要求駐外各館處應於館(處)務日誌填寫館長和館員交際應酬活動，並自98年5月1日起每週一將上一週之館務日誌以電報方式報部。有關外交部對於所屬駐外館處實際使用交際費之控管機制，據該部於101年3月8日本院約詢時陳稱：該部有電報回覆之程序及館務日誌，故該部地域司可掌握駐處宴客之情形等語；嗣該部於101年12月10日再次函覆說明：自98年5月1日起，該部請駐外館處將館(處)務日誌由每月改為每週報部，以及時掌握各館處工作情形及活動，另於審核各館處經費核銷時，亦可掌握或佐證各館處運作情形；駐外機構以交際費用與駐外國政商僑學界聯繫酬酢、餽贈時，依規定均須記載於館務日誌，其內容包括時間及會晤、酬酢之對象等語。

2、惟查，99年全年駐斐濟代表處以館長交際費報支餐敘計有116筆，其中26筆卻未記載於處務日誌陳報外交部，漏載比例達5分之1，部分不乏與駐在國及他國政要之重要餐敘。甚至秦○○與台商郭○○餐敘及贈禮有爭議的部分，亦多漏載於處務日誌中(如2010年3月10日贈送電動牙刷、2010年7月7日於○○餐廳之餐敘；2010年7月28日於○○○餐廳之餐敘；2010年10月8日於○○餐廳之餐敘；2010年11月25日贈送小皮件等)，此均造成該部無從掌握該駐處運作情形及核對每筆支出之真實性。

3、由上可見，該部雖已改進館(處)務日誌之填報方式，以加強掌握駐在國情資及駐外人員動態，惟卻未能督促各駐外館處落實執行，致前開控管機制流於形式，無法發揮督管之功能。

(四)據上，外交部疏於督核駐斐濟代表處經費核銷憑證，致未能發現該駐處數筆經費核銷憑證有不合理及疏誤之處，以促其查明補正；該部未能督促該駐處確實填載處務日誌，致99年全年該駐處之處務日誌漏載秦○○交際應酬活動之比例達5分之1，甚至秦○○與台商郭○○餐敘及贈禮有爭議的部分，亦多未填載於處務日誌，此造成該部無法充分掌握駐外館處實際運作狀況，均有疏失。

十、101年1月前，外交部對於所屬駐外人員之配偶眷屬補助費，係採事前報領方式，核有缺失，惟本案調查期間，外交部已依本院前相關調查案件，自101年2月起，將眷屬補助費之核發方式，修正為「事後申請」制，每半年由當事人檢附相關文件申領是項補助費，應可杜絕駐外人員溢領或不實支領之事件一再發生。

- (一)按「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該要點第3點第1項之規定，配偶眷屬補助費之支給，係以駐外人員配偶是否隨在任所天數達15日以上為要件。
- (二)查101年1月前，有關外交部對眷屬補助費之申請、審查及核撥程序如下：
- 1、調任駐外人員於行前須填報「外交部外派人員赴任請示單」，載明其配偶是否同行，倘其配偶隨同赴任並抵任，該部即依規定核發配偶眷補費；倘其配偶未隨同赴任，則依其配偶實際抵達駐在地時，由駐館回報該部據以審核核發。嗣後倘其配偶有異動情形，駐外人員須主動申報停(補)發，該部人事單位每月依據申報資料，製作異動表，據以辦理停(補)發眷屬補助費事宜。
 - 2、由於該部眷屬補助費係採事先支給方式辦理，故該部每年2次(上、下半年)定期通電駐外館處，要求駐外人員填報請領眷屬補助費情形調查表，經本人、承辦人員及館長核簽(章)後陳報該部，再由該部人事單位賡續審核申領眷補費是否符合規定，並彙整異動情形送請該部會計單位辦理停(補)發及續發眷屬補助費事宜。
- (三)查秦○○自95年1月20日至100年7月派赴駐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總計57個月)，其配偶未隨在任所達15日以上而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44個月計2萬790美元。惟上開期間，秦○○於未符支領駐外人員配偶眷屬補助費之要件時，並未主動申報停領，而該部亦無從掌握其配偶隨在任所之異動情形，而續核其眷屬補助費。外交部雖每年2次定期要求駐外人員填報調查表，以為續發、補發或扣回眷屬補助費之依據；惟秦○○多次

未填報調查表，該部均未適切處理，仍長期按月支給配偶眷屬補助費，迨100年6月28日新聞事件揭露後，該部始發現上開情事並進行追繳，洵有疏失。

(四)此外，外交部駐外人員之配偶眷屬補助費原先係採事前報領，惟其配偶隨在任所是否符合支領要件，僅賴駐外人員誠實填報，又未具體規範須檢附證明資料，肇致相關單位無從查核是否符合報領條件；又駐外人員之配偶，如果離開任所前往第三國或返國等異動頻繁，亦將造成扣回或補發作業繁雜，且當事人如疏於查覺，易觸法網；況且該部每年2次之定期調查，因未要求駐外人員檢據附證，僅有檢視功能，尚乏積極之查核功能。

(五)另查，本院前於100年間調查「據行政院新聞局函送：該局駐西班牙新聞處前主任黃○○，其配偶未隨同在任所赴第三國(哥斯大黎加)期間，卻仍不實支領眷屬補助費，違反『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故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⁷，針對外交部及新聞局等所屬駐外人員之配偶眷屬補助費事前報領制度缺失問題，提出調查意見，並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在案。嗣經該部依據本院調查意見研議改進制度，業自101年2月起，將眷補費之核發程序修正為每半年「事後申請」方式，且須檢附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就地查核無誤始報部請核發眷補費，併予敘明。

(六)據上，外交部駐外人員之配偶眷屬補助費原係採事前報領，惟其配偶隨在任所之情形是否符合支領要件，僅賴駐外人員自行誠實填報，又未具體

⁷ 本院100年4月28日(100)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154號函派查。

規範須檢附相關證明，肇致駐外館處及該部相關單位無從查核申領人是否符合支領條件。又，駐外人員之配偶，如離開任所前往第三國或返國等異動頻繁，亦將造成眷屬補助費扣回或補發作業繁雜，且申報人亦易疏於查覺；加以外交部每年2次定期調查，僅徒具形式上之檢視，缺乏實質查核功能，凡此俱見配偶眷屬補助費採事前報領制度，存有諸多缺失。惟本案調查期間，外交部依據本院前相關調查案件，業自101年2月起，將眷屬補助費之核發方式，修正為「事後申請」制，應可杜絕駐外人員溢領或不實支領之事件一再發生。